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麗娟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麗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種類、價值及被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件：

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4年度偵字第13452號

03 被 告 王麗娟

0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

05 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6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

07 號 7樓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王麗娟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上午6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路0段000號，拾獲吳佳靜遺失於上址店家櫃臺上內裝新
14 臺幣（下同）6600元紙鈔、零錢約100元（共6700元）及數
15 張收據之黑邊透明夾鍊袋1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16 予以攜走並侵占入己。

17 二、案經吳佳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：

20 （一）被告王麗娟於偵查中之自白（二）告訴人吳佳靜於警詢
21 之指訴，（三）上址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共8張（四）
22 告訴人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23 犯嫌已堪認定。

2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王麗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
25 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30 檢 察 官 王碧霞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林 耘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參考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